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常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另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終止委任函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3)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調查」	指	有關付款問題的獨立調查(包括法證調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付款問題」	指	羅兵咸永道於審核2025年年度報告時提出的疑 慮，內容有關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作出的若干 付款
「上邦永晉」	指	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
「建議委任」	指	於建議罷免後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 惟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 實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 年5月29日起生效，惟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 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 倘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 的股份，當中包括庫存股份(為免生疑問，庫存 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執行董事：

陳醒明先生

羅妙蘭女士

陳梓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祺先生

李德昌先生

陸美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5號

永明工業中心1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連同2026年3月30日及3月31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i)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i)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背景

羅兵咸永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籌備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期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接獲羅兵咸永道通知，其對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記錄於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開支項下的若干付款（「付款問題」）表示關切，且羅兵咸永道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付款進行內部調查（「內部調查」），以解決付款問題。羅兵咸永道亦建議審核委員會委聘第三方專業調查人員及法律顧問，以協助進行內部調查並評估該事項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且完成調查及處理付款問題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前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且本公司於聯交所的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集團已主動聯繫羅兵咸永道以盡快解決付款問題並回應其審核要求及審核程序範圍。然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付款問題的後續審核及調查安排達成共識，即儘管本公司要求提供孟加拉當地支援（這將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本公司在孟加拉當地員工溝通時可能產生的溝通問題），羅兵咸永道仍堅持調派未實際駐扎於孟加拉的組成部分審核團隊進行審核及調查工作。

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之函件（「函件」）

羅兵咸永道在函件中提及，孟加拉組成部分的審核團隊的參與乃經雙方同意，且已在規劃階段透過我們於2025財政年度的審核策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在孟加拉組成部分的審核過程中直至識別該事項之前，本集團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均未就溝通提出任何疑慮。羅兵咸永道已評估及認為由發現該事項的現任組成部分審核團隊繼續參與審核為必要，乃因其具備相關的當地經驗與知識。目前並無其他被視為更合適的替代安排。

董事會函件

羅兵咸永道已就該事項多次與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並闡明調查必須由具良好聲譽及經驗豐富的調查員及法律顧問負責。截至函件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事項的解釋、資料或文件，亦未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建議委任之調查員及法律顧問的資料，亦未獲告知有關調查之建議範圍之任何資訊。因此，羅兵咸永道無法評估調查員及法律顧問的能力、資歷及獨立性，故此無法認同本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調查安排所作出的決定。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審慎及周詳考慮後，由於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的籌備工作的延長及上述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的分歧，董事會認為，終止與羅兵咸永道的審核關係，並在建議罷免後物色合適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有關付款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委聘專業顧問調查付款事宜，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刊發進一步公告。

3. 導致更換核數師之關鍵事件時序

導致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之關鍵事件時序如下：

日期	事件
2026年3月30日	羅兵咸永道就付款問題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
2026年4月第1至第3週	本公司就與付款問題相關的孟加拉審核安排與羅兵咸永道展開持續磋商。

董事會函件

2026年5月8日	羅兵咸永道向審核委員會發出有關委任調查員及法律顧問，並確定調查範圍流程的後續函件。
2026年5月上旬	本公司與審核委員會邀請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費用報價。
2026年5月11日	審核委員會與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與其討論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預期時間表、可用資源及其他相關資訊。
2026年5月22日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i)未能就羅兵咸永道的審核安排達成共識；(ii)致同可調派孟加拉團隊以就孟加拉的付款問題進行審核及其他工作；(iii)致同所展現的資源、專業知識及能力；及(iv)致同就審核2025年年度業績所提出的建議審核費用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本公司更換其核數師。 董事會批准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並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就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本公司核數師向羅兵咸永道發出函件。 羅兵咸永道已就本公司的建議罷免發出函件以作回覆。
2026年5月29日	羅兵咸永道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及致同發出函件，其中載列其罷免情況。
2026年6月18日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5月8日及2026年5月22日的函件，並贊同審核委員會更換羅兵咸永道為另一家核數師的意見，並認為本公司將能根據其會計政策及適用會計準則解決付款問題，並在2025年年度業績中適當反映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相關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其他意見分歧；及(ii)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罷免的事宜或情況需提請股東垂注。

4. 建議罷免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罷免時所考慮之因素：

(a) 就海外付款相關的審核工作持續存在意見分歧

本集團已主動聯繫羅兵咸永道以盡快解決付款問題並回應其審核要求及審核程序範圍。然而，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付款問題的後續審核及調查安排達成共識，即儘管本公司要求提供孟加拉當地支援（這將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與本公司在孟加拉當地員工溝通時可能產生的溝通問題），羅兵咸永道仍堅持調派未實際駐扎於孟加拉的組成部分審核團隊進行審核及調查工作。

(b) 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上述意見分歧導致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及自2026年3月31日起停牌。董事會認為，終止與羅兵咸永道的審核關係，並在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物色合適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從而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據此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5.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罷免而產生的空缺(如獲股東批准)，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於處理與付款問題相關的審核工作方面能於孟加拉提供現場支援，可使審核工作盡快完成，並據此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部核數師的效能，經考慮包括以下在內的多項因素後認為委任致同以取代羅兵咸永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 **孟加拉的當地專業人員**—致同在孟加拉設有專責團隊，可確保與該附屬公司順暢溝通且符合當地法規；
- (b) **行業知識及經驗**—致同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技術能力及水準，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要求的熟悉程度；
- (c) **往績紀錄及市場聲譽**—致同服務眾多跨行業上市公司，在市場上享有良好聲譽及往績紀錄；
- (d) **委聘安排及團隊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致同的委聘函所載的委聘條款，並信納其審核方針、方法以及資源及能力(包括致同的建議審核團隊的規模及架構)。
- (e) **溝通及監察**—致同的結構化溝通計劃將有助於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有效對話。審核委員會並無察覺任何有關其獨立性或審核質素的疑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正積極推進獨立調查員及內部控制審核員的委聘以進行調查，以就付款問題提供進一步資訊，並促進2025年年度業績的刊發。

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致同提交的建議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並認為該時間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階段	預計期間	審核計劃
審核計劃	2026年6月	— 進行審核計劃 — 進行初步分析程序 — 進行風險評估 — 與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及主要財務人員舉行計劃會議
現場審核	2026年6月至7月	— 了解主要運作週期及內部控制環境 — 測試關鍵內部控制的運作成效 — 就期初餘額執行審核程序 — 於重要領域採用回溯程序的庫存量 — 就重要領域執行實質性審核程序 — 審閱調查結果草案 — 與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

董事會函件

階段	預計期間	審核計劃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 關鍵審核發現進行溝通	2026年7月下旬	—審閱財務報表草案 —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討論 關鍵審核發現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2026年8月	—就業績公告草案與本公司 協調 —年度報告的最終審閱

致同亦就付款問題提出相關審核程序，包括取得詳細資料、進行面談、安排確認、對支出進行抽樣測試、審閱獨立調查的結果、徵詢法律意見以及評估對會計的影響。在審閱致同的整體審核策略(其載明審核範圍、時間表及方向)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計劃及時間表均屬充足且合理。具體而言，委員會認為i)儘管更換核數師，其已為各項審核階段調配充足時間；ii)建議時間表屬合理，並能使致同在不影響審核品質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程序；iii)致同投入的資源足以實現建議時間表。

致同就審核2025年年度業績所建議的審核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該金額已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預計的審核範圍及時間表，以及致同的專業資格、經驗及審核資源。

6. 審核委員會對致同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2021年12月16日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根據指引所載之考量，信納致同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核之能力，且信納致同擁有充足且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對本公司進行高品質審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相較於其他核數師，致同具備承接年度審核工

董事會函件

作的專業能力及執行能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根據致同的聲譽及經驗，其將能於孟加拉提供現場支援。審核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性、專業能力、執行能力及其他因素如下：

- (i) 管治與領導力—致同為1981年成立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中國內地首批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擁有經驗豐富的合夥人、經理、審計人員及專家。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已建立嚴格的審核方法，具備豐富經驗及充足資源以提供及時高質的審核服務；
- (ii) 能力與資源—致同為一間領先的全球組織，於150個市場擁有超過80,000名員工，全球各辦事處間無縫協作。該網絡確保致同準備充足，為本公司的海外業務提供服務。其中，總部位於達卡的Grant Thornton Bangladesh及辦公室位於河內及胡志明市的Grant Thornton Vietnam，均具備必要的本地專業知識及多語種能力，以支援本公司在該等地區附屬公司的審核工作。
- (iii)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確認致同獨立於本公司。待審核委員會與致同審核團隊進行會議溝通後，其了解到致同設有特定政策及獨立性管理系統，以監控並遵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將秉持誠信行事，並保持客觀態度及專業懷疑精神；
- (iv) 行業知識與專業能力—致同擁有一支由註冊會計師及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為不同行業的眾多上市公司提供服務。審核委員會亦認為，香港、孟加拉及越南各地的關鍵合夥人，於審核不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方面擁有介乎15至40年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與致同進行討論，並確認其擁有充足合資格員工以提供高品質的審核服務。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致同討論其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確認其足以提供優質審核服務；

- (v) 委聘表現— 審核委員會已與致同討論其整體審核策略，該策略明確界定審核範圍及方向。經審閱致同的審核策略以及委聘總監與團隊成員的履歷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核團隊具備充足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高品質審核工作；
- (vi)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與互動—審核委員會確信，致同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計劃將有助於有關審核事宜的有效討論，並與致同保持持續溝通；及
- (vii) 監察程序— 就審核委員會所知，並未察覺致同存在任何行為或活動將會威脅其審核的完整性、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品質造成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具獨立性及專業能力，並有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經綜合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已據此建議董事會委任致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按合理費用進行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有助於更高效地進行落實2025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促使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避免進一步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因此，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或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

7. 章程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章程(「章程」)第176(b)條，股東可在根據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不得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隨附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為符合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提供印刷本的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向羅兵咸永道寄發與前述內容相同的副本，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誠如羅兵咸永道確認，由於羅兵咸永道向股東作出的書面陳述已載於終止委任函(載於附錄)，倘該函件全文轉載並載入本通函，羅兵咸永道無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無意向股東作出任何口頭陳述。

8.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召開，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知會羅兵咸永道其有權在本通函中納入書面陳述。羅兵咸永道已在其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致本公司的信函中表示，其辭任函將用作其書面陳述。本公司亦已知會羅兵咸永道其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經羅兵咸永道確認，由於羅兵咸永道致股東的書面陳述已載於辭任函中，因此羅兵咸永道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擬向股東作出任何口頭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適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rtek.com>)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rtek.com>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一般事項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本通函附錄之內容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1.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持 續 暫 停 買 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謹啟

2026年6月1日



羅兵咸永道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5號
永明工業中心1樓

參考編號：RCWL.HKAH.CLKL/02129487.A000

敬啟者：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吾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提述 貴公司於2026年5月29日致吾等且吾等已收悉的函件(「該函件」)，知會吾等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終止委聘羅兵咸永道為 貴公司核數師(「該罷免」)。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有關變更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及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函件闡明導致該罷免的情況，並用作上市規則第13.88條所指吾等的書面陳述。吾等要求將本函件全文轉載並納入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倘本函件已全文納入通函，吾等目前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擬向股東作出口頭陳述。

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開支項下入賬的現金付款

吾等提述吾等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8日及2026年5月22日的函件，以及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4月28日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審計（「**該審計**」）進行的會議，該年為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第一年。

於該審計期間，吾等透過與孟加拉組成部份的法定核數師討論，發現 Charming Trim & Packaging (BD) Ltd（一間於孟加拉成立的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孟加拉組成部份**」）曾作出若干現金付款，當中包括：(i)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入賬的約2.5百萬港元（40.9百萬孟加拉塔卡）；及(ii) 於2025財政年度入賬列作顧問費、清關及轉運費以及快遞及郵資的約0.82百萬港元（12.7百萬孟加拉塔卡）。該等付款並無憑證支持，且吾等獲知會該等付款乃用作便利地方當局的審批（「**該事項**」）。鑑於該事項的重大性質，吾等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此項，並建議 貴公司進行獨立調查。繼吾等提出建議後，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將就該事項展開內部調查（「**該調查**」）。

於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4月17日及2026年4月28日進行的會議上，吾等獲知會 貴公司正委任孟加拉當地的調查員及法律顧問以進行該調查。 貴公司亦表示對與吾等組成部份審計團隊之間的溝通有效性存有疑慮。

吾等向 貴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重申，吾等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需要評估擬定調查員及法律顧問的勝任能力、才幹及客觀性，以及擬定該調查範圍是否充足。此外，吾等解釋，鑑於該事項由組成部份審計團隊於該審計期間發現，且該事項與孟加拉組成部份有關並需要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故組成部份審計團隊應參與評估擬定調查員及法律顧問的勝任能力、工作範圍及對該調查結果的評估，以及相關擴大審計工作（如有）。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的函件所載， 貴公司指出該罷免的原因主要圍繞調配組成部份審計團隊以進行該審計及該調查的相關工作，儘管 貴公司曾要求在孟加拉提供實地支援以盡量減少溝通問題。

吾等認為，孟加拉組成部份的組成部份審計團隊之參與，已於規劃階段透過吾等的2025財政年度審計策略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達成共識並進行溝通。在進行孟加拉組成部份的審計期間，直至發現該事項為止， 貴集團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並未就溝通提出任何疑慮。吾等經評估後認為，發現該事項的現任組成部份審計團隊持續參與乃屬必要，因彼等具備相關的當地經驗及知識。並無其他被視為更合適的替代安排。

吾等已就該事項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多次溝通，並解釋該調查須由具信譽及經驗豐富的調查員及法律顧問進行的必要性。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並未獲提供有關該事項的任何解釋、資料或文件，亦未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擬委任的調查員及法律顧問的資料，以及有關擬定該調查範圍的任何資料。據此，吾等一直無法評估該調查員及法律顧問的勝任能力、資格及獨立性，因此吾等無法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就該調查安排所作出的決定。

儘管吾等致力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合作，並在整個該審計過程中保持透明溝通，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仍決議進行該罷免，此舉誠屬遺憾。據此，儘管吾等極其希望完成該審計，但吾等將無法完成，從而無法履行向 貴公司股東匯報的公眾利益責任。

吾等謹此同意將本函件及上述函件的副本提供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繼任核數師。



謹啟

2026年5月29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常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a) 確認、接納及追認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5月29日起生效；及
- (b)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6年6月1日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